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

加厚高强度地膜生产供货企业守法诚信承诺书

承诺市场主体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为维护公平竞争，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守法诚信的经营环境，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提供的所有申报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（GB13735-2017）中Ⅰ类耐老化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，厚度控制0.015≤d＜0.02±0.004，有效覆盖时间低于360天，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、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标准规定的初始值的80%。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、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有害土壤助剂，总灰分控制在0.5%以内生产销售厂家生产销售所有产品向用户承诺均为合格产品，如出现质量问题均承担一切经济损失。

三、所有产品必须有质检报告（合格）。

四、产品价格随行就市，不高于市场价格。

五、建立健全质检、统计、财务、保管、仓储和安全管理等制度、账簿和台账，做到专人保管、专账记录、账实相符。按农业农村局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实际销售情况。

六、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依法诚信经营。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。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

年 月 日